

(法律类)

主 编

李 秀 华



婚姻

法学

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配套辅导丛书
(法律类)

婚姻法学

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主编 李秀华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配套辅导丛书
(法律类)

婚姻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

主编 李秀华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网 址 :<http://www.dufep.com>

读者信箱 :reader @ dufep.com

大连理工大学印刷厂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开本 : 850 × 1168 毫米 1/32 字数 : 206 千字 印张 : 8 1/8
印数 : 1—8 000 册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 邵雪梅

封面设计 : 钟福建

责任校对 : 毛 杰

版式设计 : 单振敏

定价 : 13.80 元

ISBN 7-81044-563-4/D·57

前 言

作为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律类)辅导丛书之一的《婚姻法学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呈现在读者面前。本书是根据杨大文教授主编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教材《婚姻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1年9月第二版)而编写的,旨在帮助广大自学考生更好地掌握婚姻法学课程的基本内容和学习方法,抓住重点,学有成效,提高自学能力和应试能力,并顺利通过考试。本书每章均包括考试题型、模拟试题与最新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卷样式和参考答案。由于婚姻法的修改工作目前正在迸行,本教材和由此编写的指导书只能按照原来的法律规定编写。当然在有关问题的阐述上也适当注意到近些年来科研成果和比较成熟的理论主张。在此提请考生注意的是,一定要坚持以基本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为根本依据,以教科书的内容为主要参考,结合本书的指导和题型来学习,这样才不至于出现错误和误入歧途。本书的最大特点是内容最新,法律法规最齐全,内容阐述

简明扼要。

本书是由中国法学会会员、法学副教授、河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李秀华老师编写的。在此对于编写此书提供帮助的法学副教授、北京大学马忆南老师和法学副教授、中国政法大学田兰老师表示感谢。

最后丛书总主编，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教授巩献田审阅了全书，并统一修改、定稿。

编 者

1999年2月

出版说明

为了帮助参加全国高等教育(法律类)自学考试的考生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所学专业课程的内容和重点,以便能够顺利通过各门课程的考试,我们请北京大学长期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并有辅导自学考试课程丰富经验的教授、学者和专家,组织编写了这套丛书。

这套丛书是按照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课程大纲和指定教科书的内容编写的。由于法律、法规等的变化,教科书本身也随着修改和补充,但是宪法和基本法律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是不会改变的,学科中所涉及的基本原理、原则和概念更是不会发生大的变化的。本丛书是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最新理论成果编写的,除个别课程的教科书须在不久的将来修改和补充,同时指导用书也要作相应修改和补充外,多数教材和指导用书将适用一个较长的时期,或者仅须作稍许修改。

这里要提醒读者注意的是:使用本书的目的是为了更好地理解和掌握教科书的内容。所以,读者首先要在

认真阅读教科书的前提和基础上,再来阅读本书,特别是做好测试题。只有如此才能学得懂、理解透、记得牢。

我们要牢牢记住我国科学家童第周的话:“认真是成功的秘诀,粗心是失败的伴侣。”希望同学们认真读书,学会读书,刻苦学习,善于学习,祝愿大家圆满地通过考试并且取得优异的成绩!

同学们,祖国无限美好的未来正在向我们招手,让我们以丰硕的学习成果自豪地迎接她吧!本丛书能在您的学习生涯中留下愉快的记忆和有所帮助,为您的生命旅程带来方便和欢欣,这就是我们出版者的初衷和心愿。

祝您成功!

出版者

1999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学习指导与综合测试题及答案要点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	3
❖ 本章主要内容与学习指导	3
❖ 本章综合测试题	6
❖ 综合测试题答案及答案要点	12
第二章 婚姻法概述	16
❖ 本章主要内容与学习指导	16
❖ 本章综合测试题	24
❖ 综合测试题答案及答案要点	34
第三章 婚姻法的原则	42
❖ 本章主要内容与学习指导	42
❖ 本章综合测试题	47
❖ 综合测试题答案及答案要点	55
第四章 亲属	63
❖ 本章主要内容与学习指导	63



❖ 本章综合测试题	68
❖ 综合测试题答案及答案要点	76
第五章 结婚制度	84
✓ ❖ 本章主要内容与学习指导	84
❖ 本章综合测试题	96
❖ 综合测试题答案及答案要点	107
第六章 家庭关系	118
✓ ❖ 本章主要内容与学习指导	118
❖ 本章综合测试题	141
❖ 综合测试题答案及答案要点	154
第七章 离婚制度	168
❖ 本章主要内容与学习指导	168
❖ 本章综合测试题	183
❖ 综合测试题答案及答案要点	192
第八章 附论	201
❖ 本章主要内容与学习指导	201
❖ 本章综合测试题	206
❖ 综合测试题答案及答案要点	211

第二部分 附录

模拟试题(一)	217
模拟试题(一)参考答案或答案要点	223
模拟试题(二)	228
模拟试题(二)参考答案或答案要点	234
婚姻法全国统考试卷样式	238
婚姻法全国统考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247



第一部分

学习指导与综合
测试题及答案要点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的婚姻家庭观

※ 本章主要内容与学习指导

本章主要内容及考核要求：要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关于婚姻家庭问题的主要论点；认识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及发展规律；婚姻家庭制度同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关系；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具有重要的社会职能。婚姻家庭制度是社会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取决于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历史类型。

第一节 婚姻家庭和婚姻家庭制度

一、婚姻和家庭的概念

1. 婚姻的概念

婚姻是为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男女两性互为配偶的结合形式。这一概念蕴含三层含义：

第一，婚姻双方须为异性，同性结合构不成婚姻；第二，婚姻是男女双方具有夫妻身份的结合；第三，这种结合形式须为当时社会制度认可。所谓认可是指符合法律规定与要求，得到法律的肯定。

2. 家庭的概念

家庭是以婚姻、血缘和共同经济为纽带而组成的亲属团体。

这一概念包含三层含义：

第一，家庭首先是一个亲属团体，婚姻、血缘和收养是家庭关



系产生的源泉；第二，家庭须有共同经济、共同生活；第三，家庭通常由近亲属组成，家庭成员一般是亲属，而亲属未必是家庭成员。

应当指出，上列表述的是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如从法学角度阐释，可作下列表述：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结合。家庭是共同生活的、其成员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婚姻家庭的一般概念与法律概念并不冲突，前者是针对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而言，后者是从法律角度揭示其内涵。

二、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具有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

1.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

婚姻家庭的自然属性是指婚姻家庭赖以形成的自然因素。如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人类固有的性本能等。自然属性是婚姻家庭产生的前提。应正确评价自然规律对婚姻家庭的作用。

2.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

婚姻家庭的社会属性是指社会制度赋予婚姻家庭的本质属性。婚姻家庭总是依存于一定的社会结构，具有一定的社会内容。社会属性反映了婚姻家庭制度的本质，起决定作用。

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是婚姻家庭关系的两个方面，是彼此依存，不可分割的统一体。

三、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

婚姻家庭从产生之时就担负着一定的社会职能，在社会生产及生活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社会的变化，这些职能呈现出不同的表现形式。目前，我国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主要有三个：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组织经济生活的职能和教育职能。

四、婚姻家庭制度

婚姻家庭制度是一定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婚姻家庭形态在上层建筑领域的集中反映。在无阶级的原始社会，婚姻家庭方面的

行为规范是由道德和习惯等加以确认，在阶级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则表现为一定的法律形式，并由其他社会规范加以补充。

经济基础决定了婚姻家庭制度，婚姻家庭制度对经济基础具有反作用。婚姻家庭制度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与同属上层建筑的政治、法律、文学艺术、道德、宗教、风俗习惯间互相影响和互相制约。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社会制度的历史类型是划分婚姻家庭制度历史类型的客观依据。

一、原始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

人类社会早期两性关系毫无节制。后来逐渐演变出群婚制和对偶婚制两种主要形式。

1. 群婚制

群婚是人类社会最早的婚姻家庭形态。群婚制的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

(1) 血缘群婚制。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低级形态。在这种制度下，直系血亲之间的两性关系已被严格排除。父母和子女，祖孙间存在严格的禁例。

(2) 亚血缘群婚制(普那路亚婚制)是群婚制的高级形态。在这种制度下，婚姻仍然是同行辈男女成员的集团婚，但兄弟姐妹间的两性关系已被排除。最初排除了同胞的兄弟姐妹，后又排除了血缘关系较远的兄弟姐妹间的通婚。

2. 对偶婚制

对偶婚是群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形态。在较长时期内，成对配偶相对稳定地结合并与群婚同时并存。对偶婚产生于母系氏族阶段，婚姻家庭以女子为中心，实行族外婚。对偶婚给家庭带

来了新变化，过去是集团婚，子女“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现在则可判定子女的生父。这就在血缘结构上为父系氏族和一夫一妻制的产生创造了前提条件。

二、阶级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

“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原始社会末期私有制确立的必然结果。它是人类从原始社会进入私有制社会的标志。由于私有制形式和阶级压迫的方式不同，一夫一妻制又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几个发展阶段。根植于私有制的一夫一妻制具有婚姻不自由、男尊女卑、夫权统治等特征；社会主义一夫一妻制以公有制为基础，与私有制社会的一夫一妻制具有本质的不同。社会主义的婚姻制度具有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等特征。

❖ 本章综合测试题

一、单项选择题(在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正确答案)

1.《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的作者是(B)。

- A.马克思 B.恩格斯
C.列宁 D.斯大林

2.婚姻家庭制度按其性质来说属于(C)的范畴。

- A.经济基础 B.思想领域
C.上层建筑 D.社会生活

3.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基本思想，婚姻家庭这种社会关系是一定的()的结合。

- A.伦理道德关系同社会关系
B.思想关系同物质关系
C.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
D.法律关系同政治关系

4.《古代社会》一书的作者是(C)。



A. 马克思

B. 摩尔根

C. 列宁

D. 梅因

E. 恩格斯

5. 划分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只能以(C)的历史类型为基本依据。

A. 社会政治基础

B. 社会上层建筑

C. 社会经济基础

D. 社会思想基础

6. 亚血缘群婚制是群婚制的(A)形态。

A. 高级

B. 低级

C. 过渡

7. 我国一些少数民族中, 至今保持女娶男嫁、婚后女方不落夫家的习俗, 这是由于(C)的残余影响。

A. 血缘群婚制

B. 亚血缘群婚制

C. 对偶婚制

8. 恩格斯认为氏族制度, 在绝大多数场合下, 都是从(D)中直接发生的。

A. 血缘群婚制

B. 亚血缘群婚制

C. 普那路亚婚制

D. 对偶婚制

9.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见解, 婚姻家庭是社会关系的特定形式, 其性质、内容和作用, 归根结蒂取决于(D)。

A. 社会的政治结构

B. 社会的上层建筑

C. 社会的经济秩序

D. 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

10. (D)是阶级社会中的婚姻家庭制度。

A. 血缘群婚制

B. 亚血缘群婚制

C. 对偶婚制

D. 一夫一妻制

11. 原始社会中两性和血缘关系社会形式的发展变化, 是同(A)的要求相一致的。

A. 公有制

B. 私有制

C. 原始公有制生产关系 D. 原始私有制

12.“一夫一妻制”的产生,是(~~A~~ B)确立的必然结果。

A. 阶级剥削制度 B. 私有制

C. 男尊女卑制度

13. 在封建社会中,在严格的封建等级制度下,婚姻家庭中的(A)关系仍然很突出。

A. 人身依附 B. 精神依附

C. 财产依附

14. 随着私有经济的扩大,在氏族内部便形成了以(A)为中心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家庭。

A. 男性 B. 女性

C. 母系氏族 D. 父系氏族

15. 对偶婚制从(C)上为父系氏族和一夫一妻制的出现准备了前提。

A. 物质结构 B. 道德伦理

C. 血缘结构

二、多项选择题(在备选答案中,选出二至五个正确答案)

1. 婚姻家庭的社会职能主要包括(A B C D E)。

A. 实现人口再生产的职能 B. 稳定社会秩序

C. 教育职能 D. 组织经济生活

E. 娱乐职能

2. 群婚制主要有两种形态(A B)。

A. 血缘群婚制 B. 杂婚制

C. 对偶婚制 D. 亚血缘群婚制

3. 在原始社会两性和血缘关系的社会形式是(A C)。

A. 群婚制 B. 交换婚制

C. 对偶婚制 D. 劳役婚制

4. 广义的婚姻家庭是指(A B C D)。

